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172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本科教育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为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,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本科教育类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“教研项目”)申报工作暨省级教研项目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情况

教研项目分为校级、省级两个层次。

校级项目均为一般项目。

省级项目分为一般项目、重大项目两个级别；我校 2022 年可申报本科教育类项目 8 项（其中重大项目 2 项）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校级教研项目选题范围主要包括：专业建设与优化、专业认证与审核评估、一流专业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、“四新”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、课堂教学改革、第二专业主干课建设等。

省级教研项目选题范围主要包括：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局、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、深化“四新”建设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、加强教师教育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、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组成员应在 2 人以上 12 人以下。
2. 每个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 1 个项目，同时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 1 个项目（即主持和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）。
3.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教研项目（含省级和校级）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。
4.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教研项目终止 1 年内或被撤项 2 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5. 鼓励跨校、跨学科联合申报本科教育类教研项目。
6. 优先支持 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项目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各单位组织申报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。

特别说明：《申报书》中“研究任务分解清单——预期成果/效益”将作为结题鉴定标准，请务必慎重填写。

结题成果要求详见：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和《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2）。

2. 教学单位组织项目初评，择优推荐；每个教学单位最多可推荐**2项**（思想政治理论课2项单列）。机关教辅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教务处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。

4.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级拟立项和省级拟推荐名单。

5. 公布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名单。

6. 推荐申报省级教研项目（具体项目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1. 各教学单位于**2022年10月20日前**完成项目初评推荐工作，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科技信息楼南1313）。

归属机关教辅单位的项目于**2022年10月20日前**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科技信息楼南1313）。

提交纸质材料同时现场提交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2. 应提交的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，纸质版一式1份、A4纸双面打印，PDF格式电子版）；





(2)《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,纸质版一式1份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,word格式电子版)。

材料电子版命名范例如下:

文件夹命名:

 (××学院) 2022年教研项目申报材料

文件夹内材料命名:

 (××学院)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 (李××)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
 (王××)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
 (张××)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

- 附件: 1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2.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
3.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
4.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年10月12日

抄送: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
